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第一二六四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64/Rev. 2)	1
通过议程	1
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382 和 S/5409)：	
(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896)；	
(b)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897)；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五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902)；	
(d)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903)；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908)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F.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
(玻利维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64/Rev.2)

1. 通过议程。
2. 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和S/5409)：
 - (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6)；
 - (b)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7)；
 -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五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2)；
 - (d)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3)；
 -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8)。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和S/5409)：

- (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6)
- (b)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7)
-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五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2)
- (d)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3)
-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8)

1. **主席：**遵照安理会早些时候所作之决定，我提议邀请阿尔及利亚、印度、巴基斯坦、加纳、赞比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冈比亚、牙买加、索马里及苏丹等国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A. 本西德先生(阿尔及利亚)、G. 帕塔萨拉蒂先生(印度)、A. 阿里先生(巴基斯坦)、A. 奎森-萨基先生(加纳)、F. M. 穆利基塔先生(赞比亚)、

G.B.O.科利埃先生(塞拉利昂)、S.库利巴利先生(马里)、A.马鲁夫先生(几内亚)、T.B.加布雷-埃格齐先生(埃塞俄比亚)、A.B.米斯克先生(毛里塔尼亚)、M.H.L.巴尼特先生(牙买加)、A.A.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及M.法赫尔丁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席前指定的席位就座。

2. **雷耶斯先生**(乌拉圭): 玻利维亚和乌拉圭的代表冒昧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6955]。我们要求该草案应给予优先考虑, 假若安理会决定给予优先考虑的话, 我们愿为此说明理由。

3. **主席**: 既然有人对刚提交的文件要求给予优先权, 我认为只有在安理会的任何代表都无异议的情况下, 才准许给予优先权的。如无异议, 我将认为玻利维亚和乌拉圭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已经给予了优先权。

会议决定如上。

4. **主席**: 我再次邀请乌拉圭代表发言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并真诚地希望他的发言至少部分地说明几天中多次推迟与延期的原因。

5. **雷耶斯先生**(乌拉圭): 在第一二五九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及象牙海岸的代表就南罗得西亚引人注目的局势提交了两项决议草案[S/6928 和 S/6929]供安理会考虑。这两个文本, 在形式、内容及方法上都存在着一些分歧。五天以来, 安理会部分代表为缩小这两项草案之间的实质性的分歧一直在孜孜不倦地工作着。我们不是被这种希望所鼓舞, 而是由于确实朝着达成协议的方向有了真正的进展而感到欢欣。虽然我们承认这种进展既不能完全符合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来的观点, 又不完全符合代表他自己的国家和非洲各国的象牙海岸代表所提出的公式, 但它已朝着缩小它们之间的差距迈出了一大步。

6. 因此, 玻利维亚和乌拉圭这两个远离冲突地区、在这个问题上享有更大的行动和决定自由的代表团, 为了提出这个新的文本一直在努力工作。虽然该文本中还有一些词句也许有点含糊不清, 但它可以为达成协议提供基础, 因为在通向这个问题道路上的分歧事实上已经消除了。

7. 我们认为, 对亚非集团通过一个理事国, 象

牙海岸的代表, 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光明磊落的精神公开表示赞赏是公平的。我们也愿意明确地、十分真诚地证明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努力缩小相互接近的分歧中所表现出来的善良愿望。

8. 玻利维亚和乌拉圭主要提交安理会考虑这项决议草案[S/6955]并不是这个问题的结论, 因为它实施部分的最后一段还有待安理会作出最后决定; 该决议草案只不过是那个谴责罗得西亚叛乱并要求其他国家不承认这个非法政权, 也不要以任何方式对其援助的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第二一六(一九六五)号决议的基础上多走了一步而已。

9. 我们把此决议草案当做一个具有建设性的和积极的步骤, 随时可加以补充或重新考虑。对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运用, 它没有谈任何看法而且也没有作可能意味提倡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的任何判断。按照这项决议草案, 联合国的喉舌安全理事会毫无保留地谴责已发生的事件, 支持联合王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其他联合国成员国协助使这些措施生效, 就是说, 使它们具有普遍性。它也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成员国扩大经济措施的范围, 并呼吁联合王国政府以管理国的身分, 并由于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一年宪法的破产, 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便实现由全体南罗得西亚人民参加的自治和独立。

10. **法拉先生**(约旦): 目前我们正在审议玻利维亚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有关联合王国所想象的挽救南罗得西亚一触即发的局势的措施已经讲了很多了。大家似乎一致认为那些措施还不够, 还需要更多的措施才能挽救那种局势。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 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不能使我们相信联合王国政府所采取的步骤是充分的。很清楚, 联合王国提出的那项决议草案[S/6928]反映了它在这次辩论中所阐明的观点; 它并没有考虑本安理会很多代表提出的其他观点。草案前文谈到了国际和平之维护很可能遭到威胁的一种形势。当然此文本跟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包含的内容是一样的, 然而人人皆知宪章第三十三条讲的是谈判、调停、和解和仲裁。因此它没有提出挽救这种局势的适当方法。它也谈及各种政党, 而我们当然不承认伊恩·史密斯集团为合法政党; 否则假如我

们承认的话，我们就不可能在以后阶段对伊恩·史密斯的身分或这个集团的地位提出异议。联合王国已向我们要保证他们决心在南罗得西亚创造条件，以便使当地居民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这些也作为一项条款列入了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但我认为这项草案里没有什么东西表明联合王国如何能够有效地实现这个目标。伊恩·史密斯集团篡夺了政权，但最近伊恩·史密斯及他的部长们被联合王国解了职，尚未成立新政府来接管，这样从法律上讲，那里没有政府控制，出现了政权的真空；在这块领土上没有英国人存在，在这种背景下，联合王国并没有向安理会说明它将怎样实施它的决心。

11. 既然这项决议草案请求安理会要求所有的国家给予联合王国政府必要的帮助与支持，所以安理会有权审查联合王国的这些措施的实际效果，假若安理会，或至少它的许多代表不相信联合王国所采取的步骤的实际效果的话，那么，我们认为安理会有权寻找其他措施来平息叛乱。

12. 联合王国把这个问题交给安全理事会，要求它采取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将必须检查所提出的措施的适当性。所以，人们指望我们找到一个解决的办法，而不是去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如果联合王国的草案没有提供适当的补救方法，那么，安全理事会将继续进行审议，直到得到适当的解决为止。

13. 这使我把话题转到宪章的第七章。这章是否适用于正在讨论的问题呢？当然，要援引第七章，按第三十九条，我们必须首先确定依照宪章的词义来讲是否出现了破坏和平的问题。这是个事实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对形势的确定，认为它符合第三十九条的词义，不是一个法律上的解释问题，而是一个证据问题，是一个证明问题，是一个事实问题。那么，事实是什么呢？有很多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些事实中最重要的则是伊恩·史密斯集团试图强行改变宪法制度。作为该事实的结果——这些是上周大会的话——在南罗得西亚产生了这种一触即发的局势〔大会第二〇二四(二十)号决议〕。

14. 我们认为仅这些事实足以证明这种局势构成了对和平之威胁的判断是正确的。然而如果需要更

多的事实的话，请让我们查看非洲代表在本安理会上的发言，让我们查看一下国家首脑们对这个宣言的反应。我现在提一提我国外交部长发表的一个讲话，在这个讲话中，他谴责那个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非法宣言是一个完全否定人权和自决权的例证。他还指出约旦政府不会承认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给予它援助。我也要提一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纳赛尔的一个讲话。他声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南罗得西亚叛乱政府之间处于战争状态，并宣布要封锁苏伊士运河禁止所有开往罗得西亚的船只通行。非洲国家已经宣布采取紧急措施来对付这种一触即发的局势。他们也考虑了成立一个解放运动的组织。除这个计划之外，还有即将在非洲召开的高级会议，南罗得西亚政权之真空，教会和伊恩·史密斯集团之冲突，日趋恶化之局势，更为严重的是这样的一种威胁，即除非采取有效措施，否则这些非洲国家就会被迫来进行干预。我认为所有这些因素都证实了下列判断是正确的：确实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所以要求安理会采取合法手段来阻止这种一触即发局势的发展。

15. 当然人们期待安理会确定根据宪章的词义确实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然后，安理会可以要求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充分而又适当的措施来维持和平。有关安理会有权下令使用武力一事已经谈了很多。有人认为第七章并没有涉及那么多。我的代表团认为宪章给予了这种权利。在国际联盟盟约中确实没有把军事手段放在显著的地位上；我认为这一点对宪章不适用。第七章提到对破坏和平要采取行动，这种行动明显地包括使用武力。然而我们必须说明这种行动的成功不是取决于本安理会的多数，而是取决于少数。我的意思是说安理会的行动进展不可能超越它的常任理事国的意图，这种行动需要在大国当中的一致。为此，我的代表团强调指出大国在这个问题上的责任。虽然联合国是控制这种危急局势的适当的机构，但只有本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才能引导联合国朝着宪章所规定的方向前进。

16. 这点是特别重要的，因为那些在旧金山开会的人——我们的同事乌拉圭的派塞·雷耶斯先生是出席者之一——决定不给“对和平之威胁”一词下任何定义。那个决议加重了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17. 不用说，南罗得西亚一触即发的局势需要本安理会作出一项紧急决议。任何进一步的拖延既不符合罗得西亚人民的利益，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主席先生，承蒙你多次将安理会的会议暂停或休会以便使我们能达成协议，这点乌拉圭的代表刚才已出色地说明了。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安理会上星期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初步的措施。我们认为南罗得西亚的这种不断恶化的爆炸性的局势要求不迟于今天立即采取另一项紧急步骤。

18. 今天下午提交的决议草案要求采取一些适当的措施，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执行的话将产生良好的效果。然而这并不等于这个问题的最后确定。根据实施部分的第 11 段的要求，对这个问题还应该不断地进行检查、审查和研究。安理会将会决定“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检查以便审查它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任何措施。”这一点乌拉圭的代表已经解释的很清楚，无须我在此多费口舌了。

19. 我们曾一直希望着安理会将通过一项更为具体、更为明确的决议，一项能反映这个局势真实情况的决议。然而这并未能实现。我们对我们的同事，玻利维亚和乌拉圭的代表，为他们经过艰苦的努力所提出来的这项新草案表示敬意。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20. **主席：**我请加纳代表发言，他要求行使答辩权。

21. **奎森-萨基先生（加纳）：**主席先生，你允许加纳政府，通过我本人，来回答联合王国代表，不胜感谢。

22. 联合王国代表在第一二五九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曾企图评论对联合王国政府在处理南罗得西亚危机中所表现出来的令人不满意的态度而提出的一些批评。但在这样做之前，他觉得应该对某些代表团，包括我的代表团在内，所做的发言表示满意，因为他认为这些发言同意了联合王国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为了消除对加纳政府就联合王国对伊恩·史密斯政权的制裁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的任何误解，我愿引证我在十一月十二日在本安理会的发言，其中我说过：

“我们来这儿不是为了赞同联合王国政府打算采取的，效果可疑而又非出于本心的措施。威尔逊先生在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说过，‘一项独立宣言将是一种违抗和叛乱的行为，若采取步骤使之生效就是叛逆。’因此，我们要求采取更为有力而有效的措施来平息这起叛乱。”〔第一二五七次会议，第 62 段。〕

在那个发言的结尾部分，我说过：

“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负起自己的责任并支持英国政府在这里所主张的一切有力措施，同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同上，第 72 段。〕

看来我的代表团的请求——即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好象被联合王国政府忽略了。

23. 问题不在于是否应该有一个决议——我们认为应该有一个——但是，重要的是应该立即采取行动来平息叛乱。自从伊恩·史密斯叛乱和叛逆以来，非洲国家的反应已使这一点更加清楚了，即联合王国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已使人感到失望，怀疑和厌恶，特别在非洲是如此。凡叛乱，不管它以何种伪装出现，都是叛乱，就必须一劳永逸地，果断地把它镇压下去。最近，联合王国政府通过了一系列的立法措施反对他们所称的叛乱政权，但假如除了这些措施之外，他们曾采取行动去废除一九六一年宪法的话，那就会更有意义，更有说服力了。然而，联合王国并没有这样做，因此局势就变得更加混乱和复杂了。

24. 联合王国政府自称已撤换了伊恩·史密斯和他的部长们，企图制造这种印象，即总督本身能按照一九六一年宪法执政。情况不是这样。南罗得西亚宪法的第五十七条中所述的情况是：

“总督在按照宪法或任何有效法律行使其职权时通常必须根据他的部长的建议行事，这些建议或是当情况需要时由适当的部长单独提出或在总督会议上由部长们集体提出。在宪法中明文规定的唯一例外是下述情况：在任命制宪会议主席时，总督必须按照首席法官的建议行事。关于选择总理和解散立法会议，总督将按自己的决定行事，但他必须以联合王国君主在类似情况下行事的同样方式行使其决定权。”

25. 而且，奇怪的是到目前为止总督还没有做出解散立法会议的打算以便在适当时候筹备新的选举。立法会议是一九六一年伪宪法的产物。我们没有接受那个宪法，而且非洲国家很清楚一九六一年宪法对非洲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我们一直并将继续反对它，直到拟订出一部能公平对待非洲绝大多数人的意愿和精神的新宪法为止。

26. 如果要我们接受总督是联合王国政府所承认的唯一合法的权威的话，那么，他应该被授予行政和立法全权，就象联合王国政府在马耳他做的那样。这样就有可能成立一个合法的替换的政府。也许这就是在南罗得西亚重建法治的最好方法——假若禁止使用武力的话。

27. 但是在这个紧要关头，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实质变得更表面化了。联合王国的代表告诉我们，这位总督是“女王的代表，是留在南罗得西亚的唯一宪法权威”，而实质上，此人留在他的官邸里孤立而无权。由于叛乱分子所强加的严格检查，他的宣言下不到人民群众，他的电话也被切断了，并受到被驱逐出官邸的威胁。公务员在被解雇的恫吓下正在被迫签订忠诚的誓约。并且，当非洲人举行罢工时，便立即遭到解雇；学童举行罢课，便要吃藤条。为了平息所有这些造反和不法行为，史密斯先生已经提议以所谓的“代理官员”作政府顾问来取代总督，实质上，这是一个代理摄政者。

28. 由于英国首相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给国会议员约翰·海因德的答复，这种局势变得越发混乱了。此答复说，在单方面宣布独立之前，罗得西亚总督已被迫把所有的权力移交给史密斯政权。假如那是事实的话，我们更加确信英国应该象在马耳他所做过的那样，任命一个享有行政和司法全权的新总督。

29. 然而，这样一个步骤只有在南罗得西亚建立起稳固的英国势力来厉行总督权威时，才是可行的。但这正是联合王国政府一直顽固拒绝做的事情。那么，英国对所有这些对君主的凌辱的回答是什么呢？联合王国正在用什么行动来信守它关于保护南罗得西亚忠诚公民的生命与财产的诺言呢？或至少是支持在这块领土上的它自己的合法代表的自治权呢？到目前

为止，联合王国政府未能提出任何及时有效的措施。当联合王国继续推诿和盲目摸索时，南罗得西亚的叛乱分子正在巩固他们的阵地，筑壕建堡自卫。至于非洲国家，他们正在采取步骤来阐明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阿克拉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决议¹的意旨。塞内加尔河流域四国首脑发表的，经由象牙海岸代表在十一月十三日向本安理会宣读的努瓦克肖特公报〔第一二五九次会议，第71段〕，应该使我们对于非洲国家在这个重大问题上的立场无可置疑。

30. 约旦代表已经提到纳赛尔总统宣布阿拉伯共和国和伊恩·史密斯叛乱政府处于战争状态。再者，我的总统科瓦姆·恩克鲁玛先生今天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威胁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并说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行动对付这种威胁。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他说：

“今天把你们请来，就是要告诉你们，由于南罗得西亚危机日益严重，我已要求非洲统一组织总书记召集一次国防部长和军事参谋长会议，以便使非洲人能现实地提前计划去对付由于罗得西亚叛乱所造成的现时威胁着整个非洲的危险。”

这番话不应轻视。

31. 这起叛乱不仅仅是在非洲引起了强烈的愤慨和怨恨情绪。牙买加众议院在十一月十六日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特别申明，为了支持联合国在南罗得西亚实施法律和秩序及镇压叛乱中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它准备作出包括人力和物力在内的真正的贡献。这就更进一步证明，象目前我们在南罗得西亚所面临的一起叛乱，应采取一切手段加以镇压，包括使用武力。

32. 关于要求使用武力问题，我们并不是在要求联合王国政府用武力强行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宪法解决，象联合王国对本安理会所讲的那样。我们深信只有使用武力，联合王国政府才能恢复法律和秩序，从而创造一种适宜的气氛，使这个领土上的所有种族能够没有任何恐惧和威胁地自由表达自己的意志。我们认为只有通过使用武力，才能使南罗得西亚意识到联

¹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次会议。

合王国的存在。这是作为南罗得西亚唯一管理国的联合王国政府的责任。

33. 近几天来，全世界一直在注视着 我们，为的是想看看安理会究竟打算做些什么来对付非洲正面临的危险。我知道联合王国政府曾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象牙海岸也曾代表非洲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然而我们知道乌拉圭却提出了一项可以称之为折衷的决议草案。我们已经看过了这份草案，我们听任安理会对这草案加以判断以便确定这个问题的特点。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急待解决的。

34. 在这个时刻，我愿向你，主席先生及乌拉圭的代表，对你们正在做的努力表示赞赏。这种努力正受到非洲国家的同情。当然，作为安理会一员的象牙海岸代表在发言时会对这个草案发表意见的，所以我 把这项任务留给他了。

35. 重要的是——我必须强调这一点——对于人们期待联合王国政府为对付南罗得西亚严重挑战所采取的适当的措施，我们非洲国家并不加以任何限制。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在我们看来，并不是有效的。虽然实行了制裁，但对南非并未加以考虑。联合王国确实在阻止南罗得西亚进入金融市场，但是南非在金融市场上，它能够得到一切必要的财政资金并通过后门给南罗得西亚提供商品。

36. 这几点都是安理会必须加以考虑的，因为南罗得西亚和南非有漫长的国界线，而且我们已经听说，所谓的移民正在大量流入南罗得西亚，这样便使局势变得越发具有爆炸性。因此，这就要靠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那怕是暂时的，来对付这种局势。

37. 最后，我想谈的是：既然联合王国政府现在承认安理会有能力处理这个危险局势，那么，整个国际社会就有必要动用它的共同影响来粉碎南罗得西亚的叛乱，并在这块不幸的领土上协助建立法治和社会公正。非洲统一组织已保证给予支持并决心毫不动摇地从我们大陆上根除这个终归要流产的种族主义政权。安理会有责任坚持在南罗得西亚恢复正常和稳定。这就意味着联合王国政府所称的叛乱应该予以镇压，这也意味着一九六一年宪法应该废除，并在一个公正

的宪法体制的范围内，建立一个基于一人一票的公认的民主原则上的多数人的政府。

38. **主席：**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他要行使答辩权。

39.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仅想做 个简短的发言，针对刚才加纳代表所讲的话行使我的答辩权。

40. 在本安理会上，对我们审议的问题大家已有了充分的辩论机会，也有了大量的机会在我们之间进行磋商。正如你，主席先生，所知道的，这种磋商已延续几昼夜了。我认为我们现在已进入了一个阶段，在此阶段中不是争论或协商的问题，而是一个采取行动的问题了。我们希望看到尽快地采取行动。因此，我相信加纳代表会原谅我的，要是我不致力于答复他今天下午所提出的问题的实质的话。当然，我注意到他说的那番话了。但我们并不认为重回辩论阶段或实际上是重开协商阶段会符合安理会的利益或有利于我们目前要采取的行动。

41. 我的代表团的观点是，既然另一项决议草案已经提到安理会——当然我们曾愿意给那项决议草案优先权，因为我们认为那项决议草案是以极大的善意力图寻找出本安理会应该照办的某些基础而提出的——因此，这样的阶段已经到来，即进一步的争辩将无济于事，进一步的协商，我们非常希望，也是不必要的。因此，我们愿敦促安理会尽速地进入行动的阶段。我们认为这是迫不及待的。

42. **主席：**在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了，我十分高兴地遵循约旦代表的建议，这个建议在某种程度上已被联合王国代表所采纳，即我们应该按刚提出的决议草案立即行动。

43. 不过，有些代表团通知我，按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所给予的权利，他们希望给他们至少几个小时来考虑这项决议草案。我没有理由拒绝那个要求。也许在寻求一项折衷方案的这些天以后，我们可能会考虑另一项折衷方案，即在安理会的同意下，暂停今天的讨论，并于明天上午十时三十分复会，来表决今天下午提交我们的决议草案。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六时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管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